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64號

原　　告　邱欣慈
　　邱麗君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秀媚
被　　告　陳孟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邱欣慈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邱麗君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邱欣慈新臺幣（下同）86,150元，及給付原告邱麗君641,68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之遲延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16日具狀將聲明變更為給付原告邱欣慈85,100元，給付原告邱麗君458,000 元；復於108年8月22日具狀將聲明變更為給付原告邱欣慈478,154 元，核分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邱欣慈85,100元，及給付原告邱麗君478,154 元，暨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緣原告於107年5月17日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00 自用小客車逆向行駛而碰撞，致原告邱欣慈四肢軀幹多處擦傷、左側手肘、大腿、腹臂擦傷等傷害及機車損壞，原告邱麗君左側股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腳踝扭傷合併三角韌帶損傷，事故發生當日即於秀傳紀念醫院接受骨折復位術及內固定手術，又於108年7月19日進行移除內固定手術。被告傷害罪刑責部分，業經本院以108年偵字第142號案審理在案，原告邱欣慈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100元，含交通費用在內已請領強制險給付1,875元，並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元，另支出機車修理費用65,100元；原告邱麗君支出醫療費用93,687元、看護費用108,000 元，已請領強制險給付75,333元，原告邱麗君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 元，另預估交通費及後續治療費用50,000元，並請求殘廢給付15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邱欣慈58,100元，原告邱麗君478,154元。

不再主張殘廢給付150,000元、後續醫療費及交通費用50,000 元，機車損失部分僅請求28,000元。

三、被告則以：

原告雖主張機車修理費用65,100元，其提出原機車購買之發票資料，惟機車有折舊之問題，另原告所提之機車材料估價單，不足佐證，且據該估價單所載，機車並未損換主要核心引擎。修繕費用卻高於原告新車購車價，顯不合常理。

對其他原告主張之費用沒有意見。

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伊認為釐清原告請求各項賠償實質支付金額後，再行協調該一項目，同意賠償原告邱欣慈

6,000 元、原告邱麗君30,000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7年5月17日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 自用小客車撞擊，致原告邱欣慈受有四肢及軀幹多處擦傷、左側手肘、大腿、腹臂擦傷等傷害，邱麗君受有左側股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腳踝扭傷合併三角韌帶損傷等傷害，另原告邱欣慈所有之機車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機車維修明細單、機車行照等件為證，另被告因過失傷害犯行，由本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二月等事實，亦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交簡字559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核對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惟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邱欣慈85,100元、原告邱麗君478,154 元以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因有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時不當偏左跨越雙黃線，並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及原告邱欣慈騎乘搭載原告邱麗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𠯿通重型機車，致原告邱欣慈、邱麗君受有上開傷害，被告對於原告等所受之傷害、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及財產暨非財產上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茲就原告受有損害之範圍及金額，分述如下：

－原告主張原告邱欣慈支出醫療費用1,100 元、原告邱麗君支出之93,687元、醫療費用看護費用10,800元部分，據其提出醫療費用單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原告主張原告邱欣慈機車受損，共有28,000元之損害，亦據其提出委託代售機車切結書影本為證，並陳稱將該機車賣出得10,000元，堪認原告邱欣慈確受有28,000元之損害。

．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原告邱欣慈、邱麗君分別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 萬元、15萬元，為被告否認，並陳稱同意賠償原告邱欣慈6,000元、原告邱麗君30,000元云云。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又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 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其受有上揭傷害，原告邱麗君更因之進行二次之手術，生活需他人幫助，對原告勢將造成相當肉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不言可喻，則其請求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而原告邱欣慈大學畢業，原告邱麗君目前就讀大學等情，據原告提出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為證。本院審酌兩造家庭狀況、工作收入、原告等所受之傷勢、年齡，及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邱欣慈非財產損害2 萬元、原告邱麗君非財產上損害15萬元，尚屬合理。

j 綜上所述，原告本件所受之損害分別為原告邱欣慈49,100元、原告邱麗君254,487元。

ŋ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業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請領，原告邱欣慈已請領1, 875元、原告邱麗君已請領75,333元，有原告提出之國泰產險賠款通知單影本為證，依前揭法條規定，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原告邱欣慈為47,225元（計算式：49,100-1,875元=47,225元），原告邱麗君為179,154元（計算式：254,487-75,333=179,154元）。

ē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於108年4月12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為憑，則原告就本件勝訴部分，並請求給付送達之翌日（即108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邱欣慈47,225元、原告邱麗君為179,154 元及各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主文原告勝訴部分，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本院發動職權，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品潔